证券代码: 002961

证券简称: 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 128116 债券简称: 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投云信")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常州常投云信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新的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一) 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0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常投云信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予意向受让方章兴金,转让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常投云信与章兴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 将其持有的瑞达期货 2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 5.39%,以 21.17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章兴金。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

公告编号: 2021-011

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21年2月19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常州常投云信及章兴金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并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 1、自《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即常州常投云信无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义务,章兴金无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
 - 2、双方确认相互不构成违约,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法律责任。
- 3、《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于 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中的持股变动事项未实际发生,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章兴金尚未向常州常投云信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常州常投云信仍持有瑞达期货 24,000,000 股股份,占瑞达期货总股本的5.39%。

(二)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项,系常州常投云信及章兴金共同审慎研究,平等协商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 (一)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常投云信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份减持计划:
- (1) 减持股东名称: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4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根据上市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 (7)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2、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 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三)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常州常投云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常州常投云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常州常投云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 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常州常投云信与章兴金签署的《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常州常投云信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